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##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(104.11.3)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(104.11.24)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105.0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105.09.20)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(106.4.18)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### 一、修業年限：

至少修業 2 年（暑期），至多 6 年（暑期），外加休學 2 年（暑期）。

### 二、課程要求：

1. 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。
2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，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4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『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』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### 三、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：

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下列其中之一修業模式：

研究型	實務型
學分規定： 1. 必修 8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。	學分規定 1. 必修 12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技術報告。
指導教授 <b>規定：</b> 1. <b>指導教授</b>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；助理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	<b>指導教授規定：</b> 1. <b>指導教授</b>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<b>指導教授</b> 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；助理教授需符合學

<p>第十一條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規範。</p> <p>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 月 1 日～隔年 7 月 31 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。</p>	<p>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規範。並以「技術報告（一）」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</p> <p>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 月 1 日～隔年 7 月 31 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。指導「實務型技術報告」學生 3 位相當於指導「研究型論文」學生 1 位。</p>
<p>論文計畫口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，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口試委員：3～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</li> <li>3.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</li> <li>4. 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 2 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3 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試。</li> </ol>	<p>修習「技術報告（一）」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研究生於第一年暑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含「技術報告（一）」可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。</li> </ol>
<p>論文口試：</p>	<p>技術報告發表：</p>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5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~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</li> <li>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於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資格：每學年(7月1日~隔年6月30日)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，總計至少 6 次；提「技術報告發表」前需旁聽 1 次以上本系所「技術報告發表」或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；且申請「技術報告發表」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2. 辦理時間：於每年 7 月第二週提出申請，8 月中統一辦理學位考試（技術報告發表）。</li> <li>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~5 人組成，其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</li> <li>4. 「技術報告發表」及格，於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5. 「技術報告發表」不合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新發表，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，重新發表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</li> </ol>
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</p>	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參加學術研討會 → 技術報告發表 → 畢業</p>

四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）第 11 條規定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、12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(1) 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(2) 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(102.4.2)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